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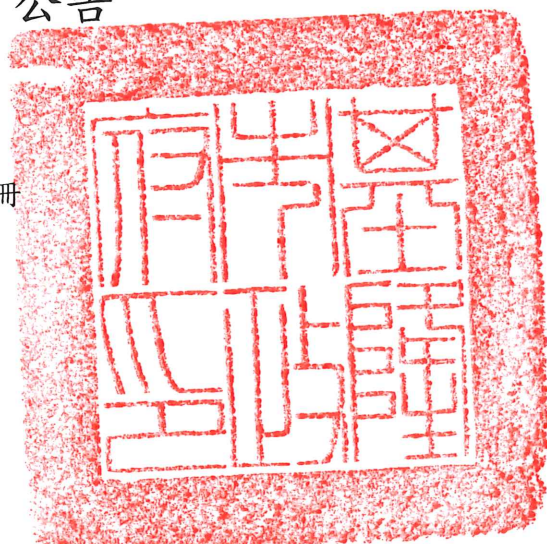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籍貳字第1070225995B號

附件：基隆市政府辦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106年度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，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提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住址、權利範圍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款儲存日期、保管款存入編號：詳見案附本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7年06月14日起至107年9月14日止，共計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專戶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之基隆市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6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07年06月06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17年06月05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保管款時，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。

市長 林右昌

基隆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(讓售)價金保管款清冊

列印日期:107年06月06日

單位:平方公尺;新臺幣元

保管款儲存日期: 107年06月06日

編號	土地 / 建物		標示		權利範圍	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		標售價金	代扣款項			保管價金	保管款存入編號	沒入保證金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	姓名或名稱	住址		應納稅賦	行政處理費用	地籍清理獎金				
CB140000001	仁愛區	南新段	1024-0000	60.00	全部 1/1	義發機械工廠	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195號	3,066,000	795,045	153,300	15,330	2,102,325	107110001		
CB140000002	仁愛區	南新段	1024-0001	1.00	全部 1/1	義發機械工廠	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195號	52,000	13,252	2,600	260	35,888	107110002		
CC080000054	七堵區	友蚋段赤皮湖小段	0171-0000	475.00	1/3	謝 葵	基隆市安樂區西安里122號	623,000	94,508	31,150	3,115	494,227	107110003		
CC080000055	七堵區	友蚋段赤皮湖小段	0171-0000	475.00	1/3	黃 翹	基隆市安樂區西安里122號	623,000	94,508	31,150	3,115	494,227	107110004		

合計:土地 4 筆;面積 377.66 平方公尺;建物 0 棟;面積 0.00 平方公尺;存入專戶總金額:計新臺幣 3,126,667.00 元(含:沒入保證金0.00元)